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台內國字第1130813796號

訂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罰鍰提撥辦法」。

附「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罰鍰提撥辦法」

部長 劉世芳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罰鍰提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罰鍰提撥金額，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度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罰鍰收入之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罰鍰提撥金額存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並造具清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罰鍰提撥辦法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來源計有八款，其中第五款為「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同條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且前開基金來源之用途，已於同條第四項第三款明定作為「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之用。茲為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收本法第三十八條罰鍰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提撥事宜，爰訂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罰鍰提撥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罰鍰提撥之一定比率計算方式。（第二條）
- 二、罰鍰提撥之繳交時間、期限及程序。（第三條）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罰鍰提撥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罰鍰提撥金額，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度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罰鍰收入之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一、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項第三款規定，將「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至本基金，其用途為「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屬專款專用性質，係為落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情形予以補助，以提供其辦理違規查處所需相關資源，減少其財政壓力，爰明定提撥比率為百分之五十。 二、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違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罰鍰，及同條第五項規定得按次處罰，其罰鍰收入均屬本條所稱罰鍰收入來源。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罰鍰提撥金額存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並造具清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罰鍰提撥金額係按完整年度之罰鍰收入，依第二條提撥比率計算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存入本基金。為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充足作業時間，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繳交期限。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自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並以本法進行管制，意即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處以罰鍰之情形，於本法進行管制後始為發生，故本辦法施行日期將配合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